

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表

單位		勤 惰 及 訓 練	事假		平 時 考 核 及 獎 懲	嘉獎	
姓名			病假			記功	
到職日			曠職			申誡	
薪點			年度學習時數			記過	
工作內容							
考核項目	細 目	考 核 內 容					
工作 (50分)	時效(20分)	能否依限完成及有效規劃與執行工作					
	負責(20分)	能否主動積極，任勞任怨勇於負責					
	勤勉(10分)	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					
操行 (20分)	配合度(10分)	是否服從指揮調度，能否與同仁密切合作協調					
	言行(10分)	是否言行端正，敦厚謙和					
學識 才能 (30分)	表達(10分)	表達能力是否中肯，能否達到有效人際溝通					
	學識(10分)	對本職學識是否瞭解，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					
	教育訓練(10分)	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，充實學識技能					
總評		直屬或上級主管	專案人員甄審及 考評委員會(主席)		校 長		
	評 語						
	綜合評分		分	分	分	分	
	簽 章						
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總分80分以上為壹等、70分至79分為貳等、不滿70分為參等。

二、初評考列79分以下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將主要事實填列於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」欄，及另詳填具體事實表(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考核獎懲類別項下下載)，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者，初評不得考列壹等。

四、本表係依據本校「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10點及本校「專案員工工作規則」第56條等規定訂定。